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 告

設 立 子 公 司

一、本次投資概述

經本行2019年3月29日和2020年1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全票通過，本行擬出資100億元人民幣，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次投資」)。

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本次投資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204號)，同意本行投資設立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二、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8億元，註冊地為重慶，本行持股比例為92.59%。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設立治理架構，作為本行所屬一級控股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為落實新一期發展戰略部署、滿足客戶多樣化金融服務需求的重要舉措。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也符合本行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提升本行的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完成後，還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關於開業的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